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研究所暨 EMBA 碩士撰寫論文須知

105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為統整本系會計研究所及EMBA碩士論文之格式一致性，特制定碩士撰寫論文須知，作為本系研究所學生之論文寫作參考原則，惟指導教授另有要求者，得依其要求調整之。

二、論文封面及內頁紙張規格：

寬21公分，長29.6公分（即A4尺寸），80磅模造紙。

三、封面正面邊界：

上下左右為2.54公分。

四、封面顏色：依學校規定。

五、封面正面書寫，依序是：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如為EMBA者，需再加上企業高階

管理碩士班)

(二)碩士論文

(三)中文題目名稱

(四)英文題目名稱

(五)研究生：○○○

(六)指導教授：○○○ 博士(或職稱，例如：教授)

(七)中華民國○年○月

註：字體大小皆為24號字，單行間距，置中，字型為標楷體/Times New Roman；系所名稱與後段距離2行；碩士論文與後段距離2行；中文題目名稱採單行間距；英文題目名稱採單行間距，末行與後段距離4行；研究生姓名採單行間距，與後段距離2行；指導教授採單行間距，與後段距離6行；年月為實際畢業離校之年、月，採單行間距。

六、封面書背：

依序須印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中文題目(英文論文則為英文題目)、研究生：姓名 撰、民國年月。

七、內頁邊界：

上下左右為2.54公分。

八、論文內容次序：

(1)封面、(2)考試合格證明(即口試委員審定書，須有口試委員、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名)、(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4)中文摘要、(5)英文摘要、(6)致謝、(7)目錄、(8)表目錄、(9)圖目錄、(10)論文正文、(11)參考文獻、(12)附錄。每項

皆須重新另起一頁。

九、中文/英文摘要標題字體大小為20號字，粗體字，單行間距，與後段距離1行。內容與關鍵詞字體大小為14號字，單行間距，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Times New Roman。摘要內容建議應扼要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與研究結果。摘要之下一行應列示至少3個關鍵詞(keywords)。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十、致謝：

表達對師長、同學、家人等感謝之意，以一頁為原則。非必備，由系所自行決定。14號字，單行間距。

十一、論文頁碼：

(一)封面、口試審定書、論文授權書不編頁碼。

(二)從中文摘要至圖目錄之頁碼編排，以羅馬數字依序編號(I、II、III)，置於每頁底端中間。

(三)主文至附錄之頁碼編排，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號(1、2、3)，置於每頁底端中間。

(四)目錄、表目錄、圖目錄之標題、編碼、頁碼與實際本文一致。

十二、主文格式：

(一)分章標題為20號字，粗體字，置中，單行間距，與後段距離1行，每章均須另起新頁。分節標題為16號字，粗體字，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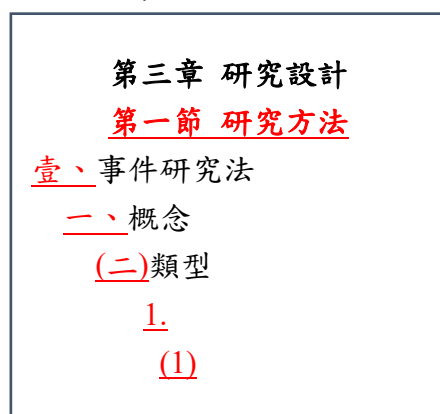
單行間距，與前段及後段距離1行，章下分節無需另起新頁。

分項標題為14號字，標準字，置左。內文一律為14號字，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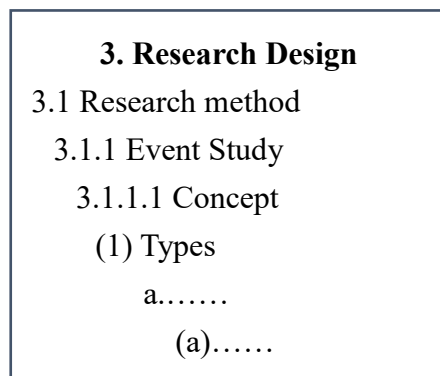
準字，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Times New Roman。

(二)段落標明方式：

1.以中文撰寫者：



2.以英文撰寫者：



(三)註釋 (footnotes)：

1.請盡量避免，以簡化版面，若有必要，不論中英文，請附註

於該頁下方，12號字，標準字，單行間距。

2.註釋編號採全論文連貫編號方式。

(四)文獻引用：

在內文中引用文獻之格式如下(年份表達一律採用西元年)：

【例1】近年來有關這方面的探討逐漸受到重視，尤其在有關組織行為與人事管理研究領域中，「組織承諾」(Organization Commitment)是常被學者們提及的重要概念之一(Streers, 1977; Mowday et al., 1982; 王大明等, 1985; O'Reilly & Chatman, 1986; 黃國隆, 1986; 陳政芳、李啟華, 2006)。

【例2】Olson (1977) suggested that people are more likely to use price to infer product quality when judging an expensive product.

(五)圖、表之處理：

- 1.圖、表應置於內文內，表的名稱置於表上方且置中，圖的名稱置於圖下方且置中，並在名稱前面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號(按各章節依序編碼，例如：第四章之第5張表為表4-5；第二章之第1張圖為圖2-1)，區分不同之圖、表。
- 2.對圖、表之內容(如表中之符號)需要做簡要說明時，請置於圖、表之下方。
- 3.若圖、表擷取自參考文獻或引用他人之圖表時，須標註來源。
- 4.圖表除非長度超過一頁，否則盡可能置於同一頁。

十三、參考文獻格式：

20號字，粗體字，單行間距，與後段距離1行。 中文文獻列於

前，按姓氏筆劃排序；英文列於後，依姓氏英文字母排序。年份表達一律用西元年。說明如下：

(一)書籍：

【例1】Zeleny, M., 1982,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Making, 3rd, New York: McGraw-Hill.

【例2】司徒達賢，1999，策略管理，二版，台北：遠流出版社。

(二)期刊：

【例1】James, E. H. and Wooten, L. P., 2006, “Diversity Crises: How Firms Manage Discrimination Lawsuit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 49, No. 6, 1103-1118.

【例2】張玉山、吳浚郁，1993，「利益分配機制的特性與作法」，中山管理評論，1卷1期：115~152。

(三)編輯書中的章節：

【例1】LeBlanc, L. A. and Jelassi, M. T., 1993, “DSS Software Selection: A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ethodology” in Sprague, R. H. Jr. and Watson, H. J. (eds.),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Putting Theory into Practice, Third Edition, Ea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200-225.

【例2】林清山，1978，「實驗設計的基本原則」，收錄於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冊，楊國樞等(編)，87~130，台北：東華書局。

(四)博、碩士論文：

【例1】Stephens, P., 2001, Small Business and High Performance Management Practice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例2】賴文彬，1982，製造業生產過程成本與效率之分析，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學術研討會論文：

【例1】Karduct, A. P. and Sienou, A., 2004, “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 for Collaborative Business Support,”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h Pacific Asia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Systems, Shanghai, China.

【例2】胡國強、吳欽杉，1988，「企業推廣教育學員參與程度及成效評估之分析」，中華民國管理教育研討會論文集。

(六)討論稿 (Working Paper, Manuscript)：

【例1】Davis, L. R., Soo, B., and Trompeter, G., 2005, “Auditor Tenure and the Ability to Meet or Beat Earnings Forecasts.” Working Paper, Michig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例2】陳月霞，1992，台灣共同基金之投資期限及風險係數，  
討論稿，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七)網頁：

【例1】Economist, 2005, “Bubble 2.0,” <http://www.ladlass.com/ice/archives/010206.html/>, accessed on October 18, 2008.

【例2】孫立平，2004，「利益時代的衝突與和諧」，<http://www.nanfangdaily.com.cn/southnews/zt/2004zmnztk/>, accessed on December 30, 2007。

(八)英文中譯書：

【例1】周旭華譯，Michael E. Porter著，2007，競爭策略：產業環境及競爭者分析，初版，台北：天下文化事業公司。

【例2】林彩華譯，Michael Hammer and Steven A. Stanton著，1996，改造企業II，確保改造成成功的指導原則，初版，台北：牛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九)其他：

【例1】中國時報，1990，「慎選考試委員、健全考銓制度」，7月25日，3版社論。

【例2】李政霖，1990，「轉換公司債應瞄準法人機構遞招」，中國時報，7月25日，11版。